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妥善解决与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层气")的同业竞争问题,拟受托管理山西煤层气 100%股权,其中包括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能产集团")持有的山西煤层气 81%股权及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燃产集团")持有的山西煤层气 19%股权。本次托管方一山西能产集团,标的公司山西煤层气是公司控股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控制的企业,托管方二山西燃产集团是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受托管理公司仅负责山西煤层气的日常生产、经营、安全管理,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翟慧兵先生、余孝民先生、王春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革非

(2)注册资本 47721.1 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03 号

(5)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方面有能源、煤化工项目的建设开发和生产;燃气经营;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对交通运输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电力供应方面有配电、售电业务;煤炭批发;焦炭、钢材、建材(除林区木材)、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品)的销售。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山西能产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3 月,是山西省人民政府为加快山西能源重化工基地建设,加速大型能源项目的实施,贯彻山西省"变输煤为输煤输电并举"的战略方针而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目前是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底,山西能产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421137.17 万元,净资产 57651.2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40892.80 万元,净利润 232.22 万元;2021 年 11 月末总资产 431213.46 万元,净资产 57107.90 万元,1-11 月营业收入 671823.59 万元,净利润 1007.62 万元。

3.关联关系:该关联方受公司控股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4.该关联方经营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钟鸿宇

(2)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22 号江天国际

(5)经营范围:煤层气输配系统及管网工程建设;天然气模具产品开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天然气、煤层气项目投资;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液化天然气、煤层气技术开发与推广及运营管理;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百货、灶具、燃气器具的销售;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山西燃产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是由原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更名为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从事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公司,产业涉及长输管网、城市燃气、加气站、煤层气液化等。截至 2020 年底,山西燃产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724699.39 万元,净资产 9453.3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21981.06 万元,净利润 445.09 万元;2021 年 11 月末总资产 695897.60 万元,净资产 6421.70 万元,1-11 月营业收入 188431.30 万元,净利润 -916.80 万元。

3.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与公司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4.该关联方经营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蓝天翔

(2)注册资本:34000 万元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中段数码港 2 号 4 层 C 区

(5)经营范围为煤层气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煤层气管网及加气站的投资、建设管理;燃气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燃气经营: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仅限设立沁水分公司时使用)、销售。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以煤层气开发利用为主营业务,主要负责世行贷款煤层气开发利用示范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包括煤层气上游采气、中游液化、下游贸易为一体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截至 2020 年底,山西煤层气经审计总资产 187599.9 万元,净资产 42609.5 万元,营业收入 49370.6 万元,净利润 587.5 万元;2021 年 11 月末总资产 187967.23 万元,净资产 47,003.91 万元,1-11 月营业收入 50124.70 万元,净利润 4381.43 万元。

3.标的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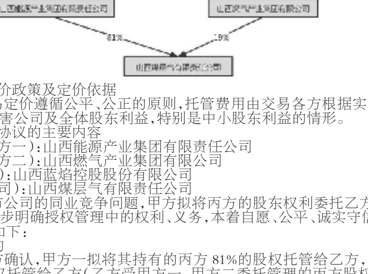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托管费用由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托管方一):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二(托管方二):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解决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甲方拟将丙方的股东权利委托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了进一步明确授权管理中的权利、义务,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托管标的

协议签署各方确认,甲方一拟将其持有的丙方 81%的股权托管给乙方,甲方二拟将其持有的丙方 19%的股权托管给乙方(乙方受甲方一、甲方二委托管理的丙方股权以下简称"托管股权")。

(二)托管主要内容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托管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会表决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参与决定标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参与决定标的公司财务预决算等)委托给乙方代为行使,并积极为乙方行使托管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提供便利。

(2)在托管的过程中,甲方仍是托管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甲方享有托管股权的完整收益权及处置权。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受托管理资产的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甲方授权后,将作为甲方的股东代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或通过标的公司行使股东的如下权利:托管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会表决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参与决定标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参与决定标的公司财务预决算等);乙方应尽到勤勉审慎义务,不得损害甲方及标的公司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在托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托管股权进行质押、抵押、转让或以其它方式进行处置,也不得以托管股权为乙方及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偿还债务及提供担保。在托管期间,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乙方之外的主体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委托股权,即使经过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转让,也应保障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3)乙方参与决定标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丙方的融资、投资事项由乙方参与决定,并由丙方具体实施。

(4)乙方受托管理期间,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确保标的公司平稳运行,具体管理内容由乙方后续制定的托管方案确定。

(5)乙方不得擅自委托其他方处理委托事项、行使托管权利。

(三)托管费用

1.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托管费用的收取标准,各方一致同意,托管股权的托管费用为 60 万元 / 年,由丙方支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要求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托管费用,托管费用与托管期间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业绩变动情况无关。

2.上述付款由丙方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委托管理期限不满一年的委托管理费用应按实际委托管理月份计算。

3.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托管股权涉及的税金和费用,由各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四)管理期限

1.协议生效之日前,协议约定的授权管理事项仍由甲方行使。协议生效后,协议约定的授权管理事项由乙方负责。

2、协议自下述任一事项发生起终止:

(1)甲方决定出售托管股权;

(2)标的公司终止经营;

(3)各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之日;

(4)丙方与乙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之日。

(五)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协议上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且协议各方履行完毕内部程序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受托管理山西煤层气,一方面有利于妥善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配合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管理、技术优势,提升山西煤层气的经营管理绩效和规范运作水平,为下一步资产注入、扩大主业规模、发挥煤层气勘探开发板块集约效应奠定基础。本次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管理成本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资监管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经审阅有关材料,本次受托管理公司,有利于妥善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可以充分发挥公司优势,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管理成本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国资监管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新增 13 项交易共计 247.9 万元,包括煤层气销售、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及关联出租;根据冬季供暖期煤层气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及有关日常经营需要,拟调增 18 项交易共计 15974 万元,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煤层气、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及关联租赁;结合公司生产需求及交易合同履行情况,取消部分未发生交易业务及合同终止业务,拟调减 11 项交易共计 21710 万元,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煤层气销售、向关联人提供与接受劳务及关联出租。

本次调增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16221.9 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下属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4777.92 万元,与本次调增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0999.82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7.53 亿元。本次调整后,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6.98 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翟慧兵先生、余孝民先生、王春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本次拟调增及新增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原预计金额	截止到披露日已发生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	252	251.33	210	462	–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分公司	物资采购	市场价格	5	0	15	20	–	日常工作需要(关联方内部业务调整,开票单位更换)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食品采购	市场价格	5.94	3.93	2	7.94	–	日常需要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食品采购	市场价格	1.98	1.31	1	2.98	–	日常需要
	小计				264.92	256.57	228	492.92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购买电力	政府指导价	835	720.17	45	880.00	816.92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电力	政府指导价	–	0	18	18	–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小计				835	720.17	63	898	816.9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14120.00	11073.84	1560	15680	11069.97	供暖季,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40.00	39.30	20	60	36.65	供暖季,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3000.00	2451.13	1000	4000.00	1817.91	供暖季,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陵川县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	0	50	50	–	供暖季,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LNG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500.00	424.97	100	600.00	–	供暖季,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240.00	240.32	10	250	435.31	供暖季,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300.00	300.87	10	310	422.28	供暖季,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350.00	381.8	50	400.00	67.51	供暖季,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40000.00	30167.44	10000	50000.00	–	按供暖季价格执行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7000.00	7815.88	1500	8500.00	–	按供暖季价格执行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300.00	190.64	200	500.00	238.43	供暖季,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小计				65850	53086.19	14500	80350	14088.06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服务	成本加成	5.00	0	1.00	6.00	2.78	日常经营需要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管输服务	成本加成	–	23	46.00	46.00	–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金鼎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成本加成	–	0	16.00	16.00	–	雨季造成场地隐患需修整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石涅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	1.89	2.00	2.00	–	日常经营需要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市场价格	–	0	2.00	2.00	–	日常经营需要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暖服务	市场价格	–	0	3.00	3.00	–	日常经营需要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	0	45	45	–	日常经营需要
	山西晋通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兴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	17.00	17	17	–	日常经营需要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燃气用具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	0.90	0.90	0.90	–	日常经营需要
	小计				5	42.79	130.9	137.9	2.78	–
关联租赁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矿)	煤层气井租赁	成本加成	3368.00	3858.73	850.00	4218	4209.52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	煤层气井租赁	成本加成	1597.60	1829.84	400.00	1997.6	1996.19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小计				4965.6	5688.57	1250	6215.6	6205.71	–
关联出租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出租	市场价格	–	0	7.00	7.00	–	根据关联方需求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设备出租	市场价格	–	0	6.00	6.00	–	根据关联方需求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市场价格	–	32.12	35.00	35.00	–	根据关联方需求
	小计				–	32.12	48	48	0	–
总计					71920.52	59826.41	16221.9	88142.42	21113.47	–

2.本次拟调减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原预计金额	截止到披露日已发生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金鼎煤层气排采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	333	94.53	-200	133	291.27	根据本年度生产情况,有关设备及材料暂不需要配送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	2237.00	450.03	-1500	737	419.63	根据本年度生产情况,有关设备及材料暂不需要配送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	1822	641.32	-900	922	401.7	合同终止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北石店分公司	LNG 煤层气采购	市场价格	500	0	-500	0	0	关联方内部调整,不开展销售业务
	小计				4892	1185.88	-3100	1792	1112.6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900.00	359.25	-500	400	612.12	跨年业务,未续签合同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7000.00	2401	-3300	3700	6933.02	关联方内部业务调整,纳入华新销售公司
	小计				7900	2760.25	-3800	4100	7545.14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12000	0	-12000	0	0	合同履行中,本年度不开展相关业务
	小计				12000	0	-12000	0	0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预算加签证	140.00	0	-140.00	0.00	–	未发生业务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铭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煤层气压缩	成本加成	650.00	58.32	-580.00	70.00	396.92	业务终止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2000.00	0	-2000.00	0.00	1869.96	成本过高未发生业务
	小计				2790	58.32	-2720	70	2266.88	–
关联出租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市场价格	180.00	0	-90.00	90.00	–	业务量有所减少
	小计				180	0	-90	90	0	–
总计					27762	4004.45	-21710	6052	10924.62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陵川县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人朱国军,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晋城陵川县崇文镇后川村,主营燃气经营;燃气管道安装、维修;天然气燃气机油、燃气设备、配件、器具销售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关联方总资产 5234.28 万元,净资产 4687.23 万元,营业收入 420.2 万元,净利润 357.1 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所属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

(二)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法人王宝国,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辽阳镇鱼跃口村,主营燃气(压缩燃气、液化燃气)输配、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销售、维修;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关联方总资产 0.64 亿元,净资产 0.23 亿元,营业收入 4564 万元,净利润 0.05 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所属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晋城金鼎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人宋秀斌,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政和街金鼎中心园区,主营特种设备生产:锅炉安装、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制造;压力管道安装;燃气设施安装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关联方总资产 5621.06 万元,净资产 4325.16 万元,营业收入 656.19 万元,净利润 497.61 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所属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法人张建斌,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602.2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郑村镇半峪村,主营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及洗选加工;以自有资金对煤炭企业投资;经销矿山机电;瓦斯气综合利用筹建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关联方总资产 32.56 亿元,净资产 -1523.21 万元,营业收入 1.37 亿元,净利润 -1423.65 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所属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

(五)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人常小键,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司徒村,主营电线、电缆生产、销售、安装;废旧线缆、线盘回收、利用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关联方总资产 31.63 亿元,净资产 -1624 万元,营业收入 1256.36 万元,净利润 -1623.5 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所属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

(六)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人李海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南村镇,主营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关联方总资产 3.63 亿元,净资产 -2.64 亿元,营业收入 2.55 亿元,净利润 -3709 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所属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

(七)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法人王志军,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左权县寒王乡石港村,主营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关联方总资产 15.82 亿元,净资产 -2.35 亿元,营业收入 -40.68 万元,净利润 -0.3 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与我公司同属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控,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八)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人史光峡,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中心街 6 号 2 幢 -1-3 层,主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关联方总资产 5092 万元,净资产 2872 万元,营业收入 973 万元,净利润 -10 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与我公司同属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控,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九)山西燃气用具检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人李松,成立于 1995 年 06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1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西二巷 7-4 号,主营燃气气质及用具检测;技术咨询等。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所属子公司控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十)山西兴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人张崇军,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后王街东一巷 3 号,主营安全评价一类二类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等。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山西晋通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与晋能控股集团同属于国运公司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本次新增及调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已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6 月 24 日、8 月 3 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07、2021-034、2021-045。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原材料、采购电力,销售煤层气,出租设备、车辆、场地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管输服务、场地施工、代理服务、培训服务及煤层气井租赁业务等。

定价原则及依据:煤层气采购或销售业务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调整;煤层气有关设备、材料采购业务均采用市场价格,达到招标标准的,以中标价作为采购价格;电力采购价格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其他业务按市场价格执行。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销售煤层气产品按月结算,其他业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所属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安公司")拟与陵川县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签订(LNG)供销合同,液量以出厂磅单为准,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执行预付款制度,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两个月。

2.公司所属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与左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煤层气反输工艺管道配套服务协议,甲方负责煤层气低压脱水、管道输送、反输计量及控制等工艺设备的运营维护,乙方负责加压压缩、高压脱水、气质组分动态监测控制等工艺设备运营维护,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所属诚安公司拟与晋城金鼎环能工程有限公司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供气场地修整,施工地点为郑庄煤矿筹备处,泽州县后峪村,服务费及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4.公司所属诚安公司(甲方)拟与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设备租赁合同,乙方租赁甲方 CNG 运输车及 CNG 减压设备用于郑庄矿供气,租赁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甲方负责将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郑庄矿现场。租赁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5.公司所属诚安公司(甲方)拟与山西宇光电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 CNG 槽车使用合同,乙方现采用甲方槽车用于宇光公司供气。租赁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期一年。

6. 公司所属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装备更新车间场地租赁协议,场地位于沁水县嘉峰镇潘庄村端润一级路西侧压缩站,租赁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租赁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7.公司所属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电协议,用于新区生产用电,期限为三个月,电价按峰谷分时电价上下浮动进行计费,按月支付。

8. 公司所属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暖合作协议,用于满足办公及生活供暖,合作期及供暖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9.公司及所属诚安公司、沁盛公司、西山公司等子公司(统称甲方)拟与山西国新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财务系统账套新增及运维服务合同,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心端硬件、软件应用服务及日常运行维护服务,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期一年。

10.公司及所属左权公司与山西兴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对煤层气安全现状评价进行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以上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经审阅有关材料,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无违背诚信、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

2、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受托管理公司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

独立董事:
余春宏 丁宝山 石悦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阅有关材料,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有关材料,本次受托管理公司,有利于妥善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可以充分发挥公司优势,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管理成本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国资监管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余春宏 丁宝山 石悦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翟慧兵先生、王春雨先生在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余孝民先生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翟慧兵先生、余孝民先生、王春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翟慧兵先生、王春雨先生在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余孝民先生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翟慧兵先生、余孝民先生、王春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0-04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4 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顾铁民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存在合伙人出资不到位、退伙,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 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管基金"或"基金")。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直接持有金隅集团 44.93%的股份,为金隅集团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双方共同出资参与设立京国管基金,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10.2.4 项下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顾铁民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313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2MXWX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京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2015-12-22 至 2035-12-21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的企业 / 项目,重点关注科技创新、高端制造、医疗健康、能源环保、现代服务等领域。

管理模式: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股权结构:北京国管持股 81%,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5%,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持股 0.25%,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25%。

主要管理人员:董事长:王京;董事:梁望南、史志山、郑鹏、葛青峰、何佳、金春燕、雷雨、王治鉴;监事会主席:曹冬梅;监事:张新纲、杨爱斌;经理:梁望南。(工商登记)

近一年经营情况:2020 年末资产总额 163,578,556.94 元、净资产额 143,866,843.26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274,816.81 元、净利润 83,531,216.44 元。

(二)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02829879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18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及锋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

(三)有限合伙人一

企业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3551038C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及锋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近一年的经营情况:2020 年末资产总额 319,778,595.13 万元、净资产额 105,972,148.6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067,238.32 万元、净利润 4,167,238.96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国管为金隅集团的控股股东。

(四)有限合伙人二

企业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9893027

注册地址:河北省安新县安容公路东(建设大街 27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原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科技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五)有限合伙人三

企业名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909934T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代华

经营范围: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商品混凝土、钢木制品、建筑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及车辆租赁;仓储、运输服务;购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木材;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饮食服务;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

(六)有限合伙人四

企业名称: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60742F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1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史红民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培训;销售汽车、汽车配件、钢材、木材及木制品、纸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汽车租赁;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服装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26,992.030638 万元

(七)有限合伙人五

企业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曾劲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6 年 04 月 05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04 月 0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67,777.1134 万元

(八)有限合伙人六

企业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1660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陈炎顺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经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479,839.8763 万元

(九)有限合伙人七

企业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96199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995,650.8335 万元

(十)有限合伙人八

企业名称: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536185410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史志山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75,911.625 万元

(十一)有限合伙人九

企业名称: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77528Y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晋荣

经营范围:组装生产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9,764.6868 万元

(十二)有限合伙人十

企业名称: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L1MM5J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7 号 2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利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从事商业经纪业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73,292.846622 万元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投资基金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登记为准)

(二)成立背景

为支持首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拓展基金投资领域,完善基金投资体系,北京国管拟设立一只目标规模为 100 亿元的京国管基金。京国管基金将助力北京市实现"十四五"规划有关"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更加凸显,数字经济成为发展新动能,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持续壮大,服务业优势进一步巩固"的主要目标,更好的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带动作用。

(三)基金规模

基金目标规模为 100 亿元,首期规模 70.01 亿元。

(四)经营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 8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可延长 2 次,每次最多 1 年。

投资期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投资期可延长一年。退出期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期可延长一年。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投资期和退出期不得继续延长。为免异议,投资期或退出期延长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

(五)首期投资人及首期投资比例

1.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0.01%。

2.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57.13%。

3.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2.86%。

4.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 40,000 万元,出资比例 5.71%。

5.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 40,000 万元,出资比例 5.71%。

6.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出资比例 5.71%。

7.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 4.29%。

8.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2.86%。

9.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2.86%。

10.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43%。

11.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43%。

12.基金剩余份额及相关投资人,将随后续市场募资工作的开展而另行确定,确定后的投资人将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六)出资进度和出资方式

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付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缴付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根据合伙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设立后即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八)管理模式

1.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管理及决策机制:

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投资项目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可实施。

3.管理费:

基金投资期按照认缴出资额的 2%的标准收取年度管理费,基金退出期内为未退出投资项目剩余投资成本的 2%。

4.收益分配:

对于基金收到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在扣除或预留基金运营费用后,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向基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收回全部实缴资本;(2)余额向基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取得按 8%复利计算的投资收益;(3)向基金普通合伙人分配其取得根据第(2)项分配金额的 25%;(4)余额按 20%:80%的比例向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九)投资模式

1.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的企业 / 项目,重点关注科技创新、高端制造、医疗健康、能源环保、现代服务等领域。

2.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3.投资后的退出机制:基金主要通过被投企业上市、向第三方转让股权、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将助力北京市实现"十四五"规划有关"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更加凸显,更好的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带动作用"的主要目标,发挥行业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作为京津冀新型建材行业绿色环保、节能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的引领者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践行者,"十四五"期间,将大力推进的新能源、环保、双碳等项目与京国管基金关注的能源环保投资领域相契合。未来京国管基金将积极寻求与公司在新能源、环保、双碳等项目层面加强合作,共同寻找上下游投资机会,助力公司围绕绿色低碳智能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同时,公司可以依托专业投资机构对股权投资活动的专业能力,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本增值。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揭示

(一)在基金组建以及后期运作过程中,存在合伙人由于主客观因素导致出资不到位、退伙等风险因素;

(二)基金对外投资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三)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1-055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8 名,亲自出席监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敬东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两会一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